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4〕196号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开展2024年—2026年“大中小思政课 一体化建设示范学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推进三亚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筛选、培育一批对大中小思政一体化有理论研究、有实践探索的示范学校，发挥示范学校的引领、辐射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思政一体化建设，切实发挥好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作用。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通知》《三亚市教育局推进全市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方案》《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等文件要求，市教培院拟开展三亚市2024年—2026年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示范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8月1日—8月29日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本次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示范学校共设 5 个，全市各中小学校均可申报，申报学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上有一定的经验积累或有意愿积极开展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二）在课程思政、思政课程协同育人方面开展过系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

（三）拥有一支专业、敬业的思政教师队伍，具备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校，经我院组织审核确认，可成为示范学校。

三、申报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29 日前，申报单位向市教培院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填写《三亚市 2024 年—2026 年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示范校申报表》（见附件），盖学校公章后以扫描件（pdf 格式）形式发送至市教培院龙老师邮箱：lwjbox@163.com。

（二）2024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我院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评审并公布评审结果。

（三）2024 年 9 月—2026 年 8 月，成功申报示范学校的单位需按照相关建设方案要求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并定期向市教培院汇报建设进展及成果。

四、示范学校未来三年工作要求

（一）锚定建设目标

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市教培院印发的大中小学思

政课一体化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围绕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实践教学三个一体化建设目标，坚持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学段壁垒，创造性开展建设工作，努力实现大中小学思政课创新创优，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落地见效，形成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三亚样本。

（二）落实重点任务

认真对照相关建设方案，抓好重点建设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示范学校要加强统筹，在课程建设、师资培训、教学资源开发、品牌活动、实践教学等方面推出一批可迁移、易推广、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理论与实践成果。配合市、区研训机构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相关工作，在前瞻性研究、改革先行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三）确保预期成效

三亚市教培院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建设期为三年（2024年—2026年），示范学校要认真对照市教育局、市教培院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学校实际，按进度有序推进，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各示范校在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过程中，要善于归纳做法，及时提炼经验，总结工作规律，加强宣传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我院于2024年秋季开学后对成功申报示范学校的单位授予“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示范学校（2024年—2026年）”

称号，并予授牌，每年面向示范学校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学校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工作。

（二）我院将定期组织示范学校开展面向全市大中小学的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讨交流、成果展示等活动。

（三）我院将加强对示范学校建设的跟踪管理和过程指导，定期组织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成果汇编。

附件：三亚市 2024 年—2026 年大中小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示范校申报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



（联系人：龙文杰，联系电话：13518842996）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